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24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被告 吳蓓如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,4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其於本院宣示辯
論終結後始到庭，視同未到場）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：
依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申請資料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
資料等影本（見司促卷第7-26頁），堪認被告確有積欠原
告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債務，原告本件之
請求有理由。
-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3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0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李怡萱

07 附表：單位均為新台幣

08

編號	類別	計息之本金	計息之起算日（民國）	計息之終止日（民國）	計息之利息利率（年息）
1	利息	3,123元	114年10月21日	清償日	6%
2	利息	7,795元	114年10月21日	清償日	13.5%
3	利息	81,940元	114年10月21日	清償日	15%

09 附錄：

1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